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实管〔2023〕3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8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与消防安全管理，保障我校计算机机房规范运行，净化校园文化环境，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消防法等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我校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　机房组织管理

第一条 各院系、实验中心要高度重视计算机机房的管理工作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规范计算机机房日常管理。各计算机机房要遵守学校网络相关规定，不得自行直接接入公网访问因特网。

第二条 各院系、实验中心计算机机房只能用于教学、科研、培训等工作。教学计划内的上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教学计划外的上机，必须经实验室管理处审定同意后，方能对学生、教师以及培训学员开放。

第三条 禁止各院系、实验中心以任何形式开设互联网上网和电子游戏营业场所,不得将计算机机房承包给个人从事营利活动,不得将房屋出租给外单位和个人在校内开办计算机机房。

第四条 师生应树立良好的法制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政治意识、自律意识，文明上机、健康上网。凡利用学校计算机机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和扰乱社会秩序等活动的，对当事人进行严肃

处理或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　机房消防安全

第五条 机房消防安全内容包括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漏水、避雷等。学生上机密集的机房须有消防应急预案。

第六条 机房消防安全工作在实验中心主任领导下，会同安全员共同负责。实验中心主任是主要责任人，机房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，值班员是岗位责任人。安全员行使消防安全的监管职责。

第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要定期和重大节假日前组织开展机房消防安全检查，并做好有关巡查情况登记；每学期要定期通过宣传橱窗或消防影片等形式，对新职工、临聘人员等全体职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 值班员每天应对机房进行巡回检查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机房管理员和实验中心主任，并将检查情况记入安全记录本。安全员对机房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，并负责督促落实整改。

第九条 值班员节假日加班、值班，必须认真检查机房安全状况，并随时做好记录。对于因工作疏忽或人为造成事故的，当事人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如发生意外，机房管理员、值班员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疏散机房内人员到达安全地点，同时报告实验中心主任和有关部门。

第三章 机房管理员职责

第十一条 机房开放期间,必须配备管理员，且能认真履行职责。对未履行职责的管理员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二条 机房管理员需检查上机者的有效证件，严禁其他人员进入机房。在未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前，有权拒绝参观、采访者进入机房，以维持学校教学科研正常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机房管理员应督促上机者严格遵守机房相关规定，发现违规者，及时批评教育。

第十四条 对在机房上网娱乐的学生，机房管理员有责任进行询问、检查、劝阻、制止。对劝阻无效者，可将其名单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。

第十五条 机房管理员需登记并处理计算机临时出现的故障，参与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维护工作。

第四章 机房上机者相关规定

第十六条 严禁在计算机上玩游戏。任何人不得利用计算机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。如有违规者，一经发现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上机者不得私接电源、乱拉线路，严禁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，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。

第十八条 上机者必须遵守安全操作程序，不得乱设密码和修改计算机配置参数，不得删除系统文件。如发现异常，及时向

机房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十九条 未经允许，上机者不得私自下载和安装程序，严防计算机病毒进入机房。如确需使用移动存储介质,须事先交给机房管理人员检查通过后,方可操作。

第二十条 上机者要自觉爱护机房设备，不得私自拆卸搬移设备或私自出借机房物品。确因工作需要借用，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进入机房的所有师生，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机房相关规定,不得在机房内喧哗、打闹、饮食、吸烟、乱吐或乱丢杂物等。

第二十二条 有关计算机机房开放办法，按照学校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房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西理实〔2005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